

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增劳人仲案〔2022〕199号

申请人：胡宏辉，男，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第一被申请人：上海同允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

负责人：曹云飞。

委托代理人：谢科洋，男，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上海同允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

法定代表人：陈周宇，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谢科洋，男，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劳动报酬争议。

申请人胡宏辉诉被申请人上海同允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同允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宏辉、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谢科洋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9月30日所完成的项目提成金额37836.6元。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及本委查明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处；

二、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未交付给申请人；

三、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土建预算员；

四、申请人每月固定工资 3000 元，工资由第二被申请人于当月 15 号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上月工资，发放工资不需要签名，无发放工资条；

五、申请人上班不需要考勤；

六、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解除时间均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解除原因均为劳动者单方解除，申请人解除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为 3000 元；

七、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

双方有争议的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关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提成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申请人就两被申请人拖欠提成工资的主张提交了《土建预算产值汇总表》、

《预结算提成标准》为据，其中《土建预算产值汇总表》为白宇通过微信形式发送给申请人，显示申请人产值合计为 37836.6 元，《预结算提成标准》为第二被申请人员工谢汉北发送给微信群“上海同允广州分公司工作群”，显示项目中土建及安装的结算标准。两被申请人就其已结清工资及提成工资的主张提交了《离职工作交接单》、《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协议书》、《工资发放凭证》为据，《离职工作交接单》显示申请人工资结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发薪资为 3000 元，《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协议书》显示“本协议是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所有安排和规定，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年休假、经济补偿金等）”，落款处载有申请人签名及第二被申请人盖章，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1 日，《工资发放凭证》显示第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其转账工资 3000 元。申请人对《工资发放凭证》予以确认，确认《离职工作交接单》、《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协议书》的签名为其本人所签，称《离职工作交接单》、《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协议书》在签名时均为空白内容，其他内容为后填写，且总经理答应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协议书》签订后会给申请人发放提成工资，故而申请人才签名。

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土建预算产值汇总表》、《预结算提成标准》均未明确载明申请人提成工资的计算情况，仅能证明申请人工作的项目情况，不能证明申请人存在提成工资，且其

主张《土建预算产值汇总表》等同于项目提成表并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理应知悉其所签署的文书所具备的法律效力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无证据表明违背其真实意愿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约定的情况下，应视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虽主张《离职工作交接单》及《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协议书》在签订时均为空白表格，其他内容均为事后填写，但并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且《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协议书》中显示的“本协议是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所有安排和规定，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年休假、经济补偿金等）”的内容并非为手写后补内容，申请人在签订时理应知悉协议中该条款项，申请人就其上述证据签订时均为空白内容的主张未提供有效反证，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离职工作交接单》、《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协议书》对申请人具有拘束力，申请人应就其记载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本委对两被申请人已结清工资的主张予以采信。综上，申请人要求两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提成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 裁 员：吴 文 敏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叶 卉